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3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德化县涌溪三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泉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涌溪三级水库电站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德化县涌溪三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德化县涌溪三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德化县涌溪三级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一类坝。

请你局根据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坝

体下游面渗水、渗浆的检查及监测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措施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整改落实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我厅。

附件：德化县涌溪三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德化县水利局，德化县涌溪水电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